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7日，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8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华大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西工业功能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电除尘高压电源的私营企业。2017年企业在金东区东孝街道存统路以北地块工业用地内征地26667m²（约40亩），计划异地扩建高新总部及智慧工厂，该项目《大维高新总部及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金[2017]24号，目前未开工建设。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决定该项目今后不再实施。并投资17025万元在该地块实施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投资编号为2018-330703-38-03-009060-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2月编制了《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2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除控制模块流水线机器人自动加工平台、逆变模块流水线机器人自动加工平台、机器人、智能仓库等设备改为人工加工平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焊机废气：设置移动式的焊接废气收集装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除尘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5-8.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72mg/L、化学需氧量 135mg/L、氨氮 5.48mg/L、动植物油类 2.33 mg/L、石油类 2.72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气筒(G1)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94mg/m³、0.8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 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金东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变压油、废电子元器件、残次品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7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维高压电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做好焊接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立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金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胡中良 王斌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